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各监事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原则，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有效得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7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7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度的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18 年的工作计划做了详细规划和安排。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

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月13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2月27日	1. 《关于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3月14日	1. 《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调整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3月21日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4.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4月20日	1.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并向关联方增资的议案》
6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6月27日	1.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7月24日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10月24日	1.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11月16日	1.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经营活动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二）财务活动监督

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首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其次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再次是实施财务监查，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监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公司特点提出部分意见，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三）管理人员监督

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监事会履行了日常监督职能，督促公司管理层人员依法办事，勤勉尽职，不断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能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符合规范，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为子公司凯欣医药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关于《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部分成员进行了更换，原监事会主席彭晓国因职位变动辞去监事会主席职位，补选审计部经理周城华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加强自身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加强自身专业技能学习，提高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提升监督检查质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